条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最多9名	應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	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1. 申請者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2.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談。	5101 或 5103	105.1.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 化材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工學院院務 會議通過
土木工程系	最多5名	應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1. 申請者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2.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談。	5202 或 5200	105.1.15 104 學年度土木系務會 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機械工程系	3	申請資格: 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 (含)以上;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 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 應繳交資料:成績單及其他有利 於審查之資料。	書解 生 查 報 生 查 报 继 便 時 不 銀 優 時 得 要 行 面 試 。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 辦理。	5319	105.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 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3	申請資格: 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 (含)以上;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 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 應繳交資料:成績單及其他有利 於審查之資料。	生小組審查,擇優錄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 辦理。	5319	105.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 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3	申請資格: 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 (含)以上;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 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 應繳交資料:成績單及其他有利 於審查之資料。	查,擇優錄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 辦理。	5319	105.1.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 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模具工程系	3	申請資格: 微積分、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應繳交資料: 請隨附讀書計畫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依學校規定	5401	105.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3	申請資格: 微積分、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應繳交資料: 請隨附讀書計畫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依學校規定	5401	105.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3	申請資格: 微積分、普通物理兩科平均都及格 應繳交資料: 請隨附讀書計畫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依學校規定	5401	105.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模具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工管系	最多1名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	1. 申請者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含)以上,物理、微積分學期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 2.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談。	7102 或 7101	104.12.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 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電機工程系	4	申請資格: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級前15%(含)內;或物理與微積分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級前15%(含)內者應繳交資料: 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由委面(其審必行名做審單利資得之時試別人工的政策。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 辦理。	5558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機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4	申請資格: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 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應繳交資料: 1. 簡歷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證照、競賽、語言能力、社團 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附	由本系招生委員。	1. 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相同。 2. 轉原與學生學分應用 與人之之。 是,依「學科」之規定 是,依一學科」之規 是,依一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601 或 5602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4	申請資格: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 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應繳交資料: 1. 簡歷。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證照、競賽、語言能力、社團 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附。	由本系招生委員。	1. 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與平轉標準:與平轉標準。 2. 轉學是高學之之。 與一人之。 與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之。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5601 或 5602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4	申請資格: 各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 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應繳交資料: 1. 簡歷。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證照、競賽、語言能力、社團 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附。	由本系招生委員。	1. 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相同。 2. 轉系值學生學分應用 程序,依「國立高學學學 免疫,依「國立高學學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5601 或 5602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子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資訊工程系	4	一、申請資格: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二(含)以內,且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始得申請。  二、應繳交資料: (1)簡歷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證照、社團或特殊才能相關資料影本。	經系主任審 核通過後錄 取。	1. 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相同。 2.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 免,依「國立區」與一個 人類,依學科目學分類 人類,依學科學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5801 或 5802	105.01.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電資學院務會議通過
人力資源發展系	至多2名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 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 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75以上。 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由本系招生委員。通過。	本系保留不足額綠取的權力。	8851(日) 或 3304(夜)	104.11.0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 次人資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應用外語系	3	申請資格: 1. 申請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 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持與學期皆達一人 持與學期皆達一人 人,且共同必修科目須全部 人,是 人,是 人,是 人,是 人,是 人,是 人,是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就人大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会会,我们就会会会。	未符合資格者,得不足額 錄取。	8812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應外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系	0	應繳交資料: 1. 家長同意書。 2. 轉系申請書。 3. 書面資料: (1)自轉 2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	就成績及其 他書面資料 進行審查	未符合審查者,得不足額 錄取。	8951、8952 或 3231	104.12.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文創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會計系	4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30%) 口試(7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權利	6621	105.01.06 會計系 104 學 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系務 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國企系	2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 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 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業成績平均 75分以上。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100%	1.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 包期本審查標系主權 同間用本審查權系主權 所工審查 所工審查 的權 和審查 是 一學 的權 的權 是 一學 的權 是	6158	104.12.03 國企系 104 學 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系務 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金融系	4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書面資料審 查,擇優錄 取,必要時得 舉行面試。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6353	105.01.03 金融系 104 學 年度 1 學期第 5 次系務 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企管系	4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40%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50%) 口試(5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7352	105.01.11 企管系 104 學 年度 1 學期第 3 次系務 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条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財管系財富管理組	2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一學期以續業成績 75 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成績 共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50%) 口試(5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6224	104.11.17 財管系 104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 務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財管系財政稅務組	2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50%) 口試(5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6224	104.11.17 財管系 104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 務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文件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查詢電話	備註
觀光系	4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 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前一學期成績業成績 75 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 前三學期成績業成績 15 分以上。 3. 英、申請者: 前三學期成績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3. 英、日語能力佳者優先錄取。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30%) 口試(7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7237	105.01.05觀光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105.0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資管系	4	申請資格: 1. 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一學期成績業成績 75 分以上。 2. 二年級申請者:前三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前三學期成績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應繳交文件: 1. 轉系申請書 2.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資料審查 (30%) 口試(70%)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的權利	7552 或 7501	105.01.05 資管系 104 學 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系務 會議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